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122号

申请执行人:张宗元,

被执行人:宋东强,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6264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书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宋东强名下新 A6V943 号江淮牌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乌鲁木齐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

书记员 王晓蕾

